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4-004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赵汉新持有公司 8,691,4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87%，本次冻结数量为 8,691,45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

经公司查明，根据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苏 0206 民特 12 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判决宣告赵汉新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赵敏海为赵汉新持有公司 8,691,450 股股票的监护人，对赵汉新持有的公司 8,691,450 股股票进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共 24 个月，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因相关股票已处在司法冻结中，本次冻结为轮候冻结。

2024 年 1 月 9 日，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苏 0206 民初 2591 号]，赵汉新持有的公司 8,691,450 股股票解除司法冻结。因此，根据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 0206 民特 12 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成立的轮候冻结相应转为正式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转为正式司法冻结之日起 24 个月，即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赵汉新	8,691,450	100	5.87	否	2024 年 1 月 10 日	2026 年 1 月 10 日	赵敏海	司法冻结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 数量(股)	累计被标 记数量	合计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合计占公 司总股本 比例(%)
赵汉新	8,691,450	5.87	8,691,450	0	100	5.87
赵敏海	26,250,000	17.72	15,608,364	0	59.46	10.53
合计	34,941,450	23.58	24,299,814	0	69.54	16.40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4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5%以上股东赵敏海所持有的15,608,364股股份被冻结，经查明，冻结申请人为赵汉新及其法定代理人王亚芳，冻结原因为因股权转让纠纷起诉赵敏海并申请了财产保全。

公司自2023年4月7日，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市国资委分别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至今，公司的控制权一直维持稳定未发生变动。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影响。

公司将积极了解并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